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田平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田平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 蔡 虹 林义全

唐 力 黄 宣 陈 刚

刘 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田平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7-300-04458-1/D·718

I. 民…

II. 田…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3412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事诉讼法

主编 田平安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7	印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2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学术顾问 江平

14 门必修课主编

《法理学》 主编 葛洪义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宪法》 主编 董和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制史》 主编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叶必丰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刑法》 主编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民法》 主编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商法》 主编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韩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 主编 黄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编 张旭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事诉讼法》 主编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 主编 马呈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国际私法》 主编 王瀚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国际经济法》 主编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总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

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艺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常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序 言

本书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高等法学教育教材大纲编写。

全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吸取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民事审判实务界所取得的宝贵经验。以1991年国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内容为主线,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原则、制度和程序。全书分为导论、总论、诉讼程序论、特殊程序论、执行程序论、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和诉讼费用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七编。

第一编导论辖五章。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诉与诉权、民事审判权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等基本内容。民事诉讼是解决社会存在的民事冲突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手段和方式。民事诉讼的提起有待于当事人行使自己的诉权,冲突的平息有待于代表国家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法院的具体审判。民事诉讼是法院的审判权与当事人的诉权相结合的运作过程。法院审判权的行使和当事人诉权的运作都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内容运行。而民事诉讼法的出现与完善却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历史过程。

第二编总论辖九章。阐释了民事诉讼法总论中的主要内容: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主管与管辖、民事诉讼参加人、民事诉讼证据和期间送达以及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与以往的教科书略有不同的是本书加重了诉讼证据的分量。其内容不但涵盖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而且融进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最新证据规定,强调了证明标准、证明责任和法庭质证、认证的重要价值。

第三编诉讼程序论主要阐述了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在内容的分布上,我们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主线,适当融进了民事审判改革中出现的新做法和新经验。

第四编特殊程序论阐释了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上述程序在实践中发生的概率相对小些,重点应当把握它们的特点。

第五编执行程序论主要讲述了执行和执行程序的概念,执行的主体、执行的根据和对象、执行的原则、执行措施、执行担保、执行异议、执行承担以及执行的全过程。执行是生效民事法律文书得以实现的手段和方式,在“执行难”严重存在的今天,认真领会并掌握执行的理论和规定,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六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主要阐释了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制度。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不是一个独立的程序,而是一个特别规定。它是针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特殊性而适用的程序,原则上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必须遵循民事诉讼法的所有规定,但同时也有某些例外,如管辖、送达、期间等就与审理国内民事案件的规定大有区别。仲裁制度完全可以单列,但鉴于民事诉讼法中对涉外仲裁有单独规定,故书中对其作了专章阐述。

最后一编诉讼费用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在其他书中一般是置于总则编。但根据大纲的要求,本书将本部分单列一编。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层次清晰、结构紧凑、文字简明,既注重理论性也注重操作性,在重点阐释基本理论的同时,兼顾了最新理论前沿的动态简介;在重点阐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的同时,兼顾了民事审判实践的改革成果的介绍。

诚望教师们在使用本教材时除交待清楚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外,还应注重理论与实务的联系,亦即多讲案例、突出实务分析。鉴于中国的审判改革尚在进行之中,不少理论观点和做法有待进一步争鸣和检验,且期盼立法机关运用立法程序加以权威的确认。因此,老师们在教授时仍应以1991年公布的《民事诉讼法》为基本蓝本;在讲授中国的民事诉讼理论时可适当参照国外的种种学说,在介绍审判实践时力求准确全面,少带贬意,使学生得到一种理性的知识和系统的训练。同学们在学习领会时亦应重在理清基本概念、基本学说以及其间的区别,应理解各种程序的内容尤其是设置的目的是和意义。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科学,学习时应理论联系实际,要在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善于分析解剖实际案例,不但要知其然,而且要知其所以然。应当承认,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在法学园地中是一朵稚嫩的小花,与发达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学相比,无论是在立法、司法还是理论研究方面的确都存在一定的差距,所幸地是,随着国家经



济建设的突飞猛进，民主法制建设也正在向完善的方向发展，民事诉讼法学的繁荣成熟期待于我，也期待于你，期待于我们大家。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田平安主编。参编者有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民族学院、湘潭大学等学校的教授、副教授。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平安：序言、第一、四、五、十、十一（第七节）、第二十三章；

蔡虹：第二、三、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林义全：第六、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唐力：第七、八章；

黄宣：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三十三章；

陈刚：第十一（第一节至第六节）、十三、二十一、三十四章；

刘萍：第二十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短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田平安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一节 民事冲突与民事诉讼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1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二节 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0
第三章 民事审判权	24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的权能	2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0
第四章 诉与诉权	36
第一节 诉	36
第二节 诉权	40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	52

MAF39/14

第二编 总 论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5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	5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61
第七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64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8
第三节 人民法院调解原则	71
第四节 辩论原则	75
第五节 处分原则	77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80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84
第一节 合议制度	84
第二节 回避制度	86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88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90
第九章 主管与管辖	92
第一节 主管	9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9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99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01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07
第十章 民事诉讼参加人	1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115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23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25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29
第五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	13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2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44

第三节	无需证明的事实	145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150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59
第六节	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164
第七节	质证与认证	167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73
第一节	期间	173
第二节	送达	176
第十三章	法院调解	18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程序	183
第十四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88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88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92

第三编 诉讼程序论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19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98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99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6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08
第五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212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217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1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19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2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22
第二节	上诉与受理	225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22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3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38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41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	246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46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50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52

第四编 特殊程序论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	255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25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程序·····	260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程序·····	262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程序·····	265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266
第二十一章 督促程序 ·····	27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71
第二节 支付令·····	272
第三节 支付令异议·····	275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76
第二十二章 公示催告程序 ·····	27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78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判·····	280
第二十三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285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86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28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90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92
第五节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293
第六节 破产宣告·····	295



第五编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概述	29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00
第二节	执行原则	302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06
第一节	执行的根据与时限	306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客体	309
第三节	执行管辖	310
第四节	执行监督	312
第二十六章	执行措施	316
第一节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317
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322
第三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323
第二十七章	执行过程	328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	329
第二节	执行担保与执行异议	333
第三节	执行和解	334
第四节	执行承担	335
第五节	执行中止	337
第六节	执行终结	338
第七节	执行回转	340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及其原则	34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	34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46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5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35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354

第三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36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36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363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364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368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68
第二节 涉外仲裁中的保全.....	372
第三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375
第三十二章 司法协助	379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79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81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84

第七编 诉讼费用与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三十三章 诉讼费用	391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392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39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398
第三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02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40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405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407
参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书目	413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 与民事诉讼法学

【提要】

民事诉讼是国家为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民事案件的活动。民事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的重要方式之一；民事诉讼法则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学是专门研究民事诉讼实践和国内外民事诉讼理论的科学。

【重点问题】

1. 民事冲突的形成是多种原因所致。
2. 在诸种解决民事冲突的手段中民事诉讼是一种重要的手段。
3. 进行民事诉讼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则是调节民事诉讼活动